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

105年度第1季 （請更新在1.2.3月間核准之獎補助）

機關(單位)名稱	受補助對象	受補助對象所在縣市別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（元）	核准日期/備註
內政部營建署 合計				229,000	
			二、團體合計	**215,000**	
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	台中市和平區環山社區發展協會	臺中市	臺中市和平區環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詩歌謠105年度原住民族民俗文化活動」	50,000	104/12/18
	苗栗縣基督教曠野發展協會	苗栗縣	2016大霸尖山第3屆第2次山之精靈原住民文化學習暨山訓探索體驗營活動	25,000	105/1/21
	臺中市和平區松茂社區發展協會	臺中市	Tabuk(塔卜克)部落105年度原住民族民俗文化活動	50,000	105/1/22
	社團法人中華臺灣基督曠野協會	新竹縣	「2016山之精靈原住民文化學習李山訓探索體驗營」	22,000	105/2/5
	苗栗縣泰安歌舞發展協會	苗栗縣	環保歌舞生態研習活動	24,000	105/3/8
	苗栗縣大湖歌舞發展協會	苗栗縣	節能環保愛地球歌舞宣導活動	24,000	105/3/11
	苗栗縣馬那邦觀光休閒農業園區發展協會	苗栗縣	105年度萬人健行靜山暨紅黃雙戀產業活動	20,000	105/3/21
			五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合計	**14,000**	
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	退休人員	苗栗縣	發放退休人員105年春節慰問金	14,000	105/1/26

填表說明：

1.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

2.本表查填範圍：

(a)本表係以當年度獎補助預算為填報範圍，爰應包括上（或以前）年度已核定案件；另本年度核定次（或以後）年度預算，則於次年（或以後）第1季核定填報。

(b)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（含三節慰問金、利息補貼等，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）。

(c)以核准日期為查填原則，若無核准日期（如三節慰問金）則以撥款日期查填。

3.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上網公告。